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文鳳
電話：24201122#1310
電子信箱：klfe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06011273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112733A00_ATTCH1.pdf、0112733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320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